

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监管规定要求，现将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管”或“公司”）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称“补充协议之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9月30日，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为更好体现市场化精神，完善与投资服务表现强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实现更好投资结果，对双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2023年11月24日签订，以下简称“原协议”）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2024年3月29日签订，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中委托投资管理费相关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二）交易标的情况

根据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二》，中邮资管负责管理和运作中邮保险委托的保险资金（资产），提供资产管理及相关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韩广岳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3号B座6层、7层、8层

注册资本：2,866,284.4954万元

（二）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邮保险。中邮保险持有中邮资管100%的股权。中邮资管为中邮保险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中邮资管作为受托投资管理人向中邮保险提供资产管理及相关服务。在补充协议之二履行期间，中邮资管按照与中邮保险协商确定的投资管理费计提方式和费率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采取浮动投资管理费率模式，由基础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

分构成。

基础管理费包括固定部分和浮动部分。固定部分在每季度结束或年度内本协议终止后支付，基于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根据各类投资品种基础管理费率（年费率）按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当年实际天数结算。浮动部分由中邮保险在每半年度结束或半年度内本协议终止前评估是否计提、支付。上半年浮动基础管理费基于上半年固定基础管理费、固定-浮动比例和上半年资产配置难度综合评估系数。年度浮动基础管理费基于年度固定基础管理费、相应期间约定的固定-浮动比例和年度资产配置难度综合评估系数。业绩报酬根据年度内协议存续期间超额财务投资收益确定。年度投资管理费实行封顶机制。

该交易价格参考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理设定。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双方认可的价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补充协议之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预计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原协议到期日）。中邮资管按照与中邮保险协商确定的投资管理费计提方式和费率收取投资管理费，预计补充协议之二履行期间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 29.01 亿元。该投资管理费金额上限为预估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项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交易决策情况

根据 2024 年 9 月 27 日中邮保险《关于中邮保险-中邮资管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股东决定》，同意中邮资管与中邮保险签订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之二（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目前，公司暂无独立董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